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108年度決算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1-22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	23
(二) 現金流量表	24
(三) 淨值變動表	25
(四) 資產負債表	26-27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29
(二) 支出明細表	30-36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7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38
四、 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40-4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稱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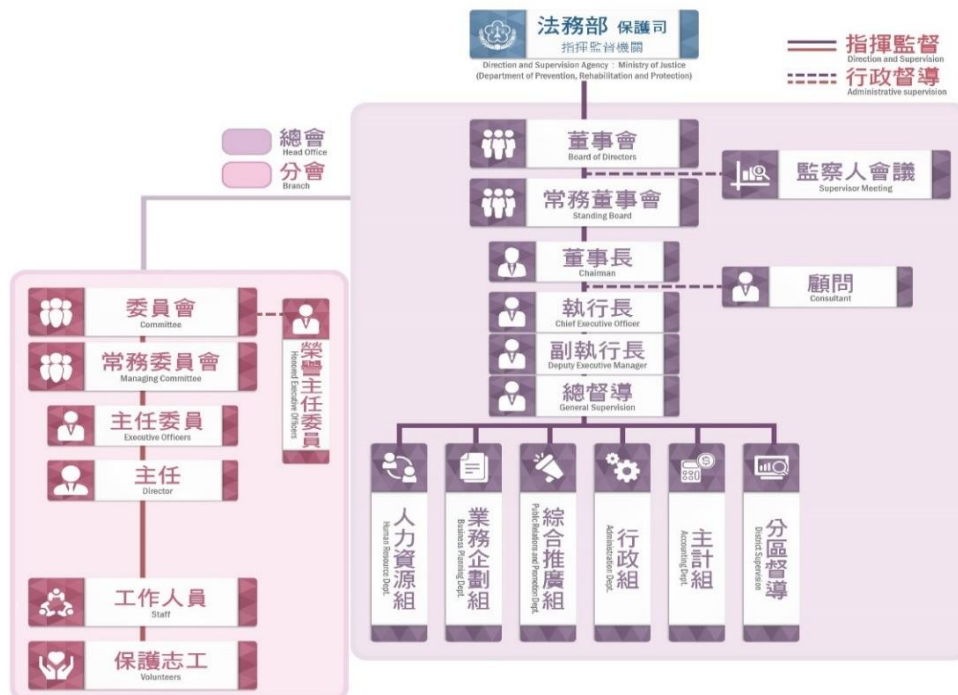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0 人及常務董事 5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0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7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各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檢察署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將各辦事

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增設橋頭分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53 人，另置執行秘書及秘書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室及總務科之行政人員協助會務之兼任人員計有 64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所屬各分會積極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協助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及團體共 880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人事業務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董事會每半年開會 1 次，本(108)年度共計召開 4 次，分別於 3 月 4 日、4 月 11 日、7 月 31 日及 10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董事會董事及第 6 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暨第 1 次董事會議」、「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暨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暨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及「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
- (二)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5、16 條規定，於本(108)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
- (三)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108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分別辦理工作人員 107 年度考核案、資遣 2 案、晉升 4 案及獎懲 4 案。
- (四)為使本會所屬各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瞭解行政院核定新版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內容及目標，於 108 年 2 月 23、24 日假臺中司法大廈 7 樓大禮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現況與前瞻主任委員業務研討會」，期使工作團隊能發揮最大效能。
- (五)為強化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以精進保護業務之推展，於 108 年 8 月 5、6 日及 8 月 12、13 日假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辦理二梯次「專任人員業務精進工作坊」，課程安排保護業務程序作業準則、實務運作及個案輔導訪視、認輔及管理。
- (六)依「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於 9 月 17、18 日及 9 月 24、25 日假宜蘭棲蘭山莊辦理 108 年度「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暨環境教育訓練」，規劃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之課程及同仁分享自我工作管理，另安排環境教育調劑身心，期待工作人員充實自我能量，發展更完善的保護服務。
- (七)108 年保護志工分區聯合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均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北一、二區由臺北、基

隆分會分別於 5 月 24、25 日及 10 月 3、4 日承辦；中區由彰化分會於 4 月 14、15 日承辦；南區由臺東分會於 4 月 19、20 日承辦。

- (八)為激勵保護志工服務熱忱及榮譽心，對具特殊事蹟之個人及團體依本會保護志工獎勵辦法，辦理 107 年度優良志工敘獎，計符合法務部獎牌 16 個、獎狀 25 紙及符合本會核發規定者計 658 人，獎牌 312 個、獎狀 346 紙，並已分別寄發各分會。
- (九)為因應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重新檢視並修正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份條文，業經法務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法保字第 1080551516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020121 號函核定修訂。
- (十)本會會址變更，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業於第 8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業函報法務部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805513750 號函核定修正。
- (十一)為建置本會工作人員完整且系統性之教育訓練計畫，提升工作人員專業服務、領導及整合能力，及因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 106 年 5 月 2 日第五次會議決議建議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建置具有專業能力之專責人員，包含養成階段、在職階段等，訂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業奉法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保字第 10805504350 號函同意備查。
- (十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線上申報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08 年度均依本會及所屬分會提供之數據按月線上申報。
- (十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08 年度本會依所屬分會每月陳報之上繳金額按月計算並定期繳納保險費。

二、保護業務

本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意旨以及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並考量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在法律、經濟、社會、生理、心理等層面之需求，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 4 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 30 項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兼具諮詢性服務(Consultation)、資助性服務(Funding)、協助性服務(Assist)、支持性服務(Support)及轉介性服務(Referral)等 5 大特性，藉以建構多元及深化的服務內容，以達協助犯罪被害人生活重建之目的。

為即時有效提供上開權益及服務資訊，本會強化被害人權益資訊告知具體措施，建構多面向通知、通報、聯繫機制，包含對於警察機關、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縣（市）政府家防中心、醫療機構等，落實對於保護對象的權益告知，部分分會於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等處設置服務櫃台，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諮詢服務。

依據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本會，並由分會同仁進行緊急協處或約訪評估，提供被害人家屬保護服務。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制訂「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並依照個案社會工作流程區分為：

1. 申請與接案。
2. 蒐集資料。
3. 需求預估與問題確認。
4. 擬定處遇計畫。
5. 執行處遇計畫。

6. 結案與追蹤。

本會並透過於 108 年更新上線之業務管理系統進行案件電子化管理，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案件服務分類管理計畫」區分犯罪被害案件類型，提供及時、適當之保護服務，對於資助被害人款項金額之核發，依據本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進行，以達協助被害人的具體效益，並維護保護服務品質。

對於死刑定讞案件、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特別依本會「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原則」處理被害事件衍生之生活危機及長期生活適應問題。對於廣泛性、大規模之犯罪被害傷亡事件，亦依本會「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原則」進行服務權責分工及協助被害人。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制定以下面向之目標，本會將就方案內以本會為辦理機構之項目具體持續加以落實：

1. 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能充分獲得資訊。
2. 即時協助：
 - (1) 提供被害人相驗協助及殯葬服務。
 - (2) 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
3. 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4. 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
 - (1) 提供法律扶助。
 - (2) 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保護措施。
5. 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
 - (1) 協助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保障被害人補償權益，並加速審議流程。

(2)加速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保障受償權益。

6. 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

(1)強化被害人保護組織及功能，並綜整資源，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

(2)充實心理輔導資源，以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

(3)協助生活重建，包括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就學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服務。

7. 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提供無縫接軌的被害人協助。

8. 推動修復式正義：建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穩定基礎。

9. 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高專業人員知能並確保專業素質。

10. 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檢討被害人保護工作現況。

以下就本會 108 年度保護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1. 開案服務案件：108 年度新增開案計 1,828 件，截至目前累計服務中案件 9,745 件，評估準備開案 715 件，合計 10,460 件，平均每名分會專任人員服務在案量 197.36 件。

本會所屬各分會 108 年度總計開案服務 1,828 件，較前一年度 1,687 件，增加 8.36%，其中核心案件類型有死亡案件 1,281 件（佔 70.08%）及重傷案件 245 件（佔 13.40%），共計 1,526 件（佔 83.48%），輔助補充主責機關服務的案件類型有性侵害案件 289 件（佔 15.81%）、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案件 13 件（佔 0.71%），共計 302 件（佔 16.52%）。

註：性侵害、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案件若被害程度達死亡或重傷，將以死亡或重傷案件列計。

2. 被害人權益告知及需求訪談：計服務 9,859 人次

分會收受犯罪被害案件後，主動積極與被害人進行聯繫約訪，透過約訪進行被害人權益告知，以及被害人需求之瞭解，分會再依需求評估擬訂處遇計畫，以提供被害人問題的解決方案，本會就訪談屬性區分為「會談」及「談話」形式。

「會談」為一個特定目標而進行的會面與溝通，通常具有問題解決的目的，過程中透過各種口語和非口語的溝通，交換意見、態度與感覺，整體性瞭解被害人需求，包含家庭狀況、訴訟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等，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共計會談 1,345 件 1,800 人次。

「談話」為一個非特定或計劃性的聯繫過程，與被害人保持資訊的往來，並於談話過程瞭解案件進行、家庭生活、個人身心等需求，就談話內容中被害人所提出之問題，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共計談話 7,027 件 8,059 人次。

3. 協助被害人主張或行使法律及訴訟上權益：計服務 11,498 件 29,574 人次

(1) 提供專業法律協助及協助辦理法律事務：

提供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本會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各地分會結合全國 205 位律師及 20 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多元法律服務措施，共計服務 6,838 件 18,444 人次，包含提供法律諮詢 4,026 件 7,011 人次、提供代繕書狀 850 件 3,561 人次、提供訴訟代理 404 件 5,003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 173 件 467 人次、補助訴訟費用 63 件 234 人次、協助被害人取得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 1,322 件 2,168 人次。

各地分會結合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律師，除制式的派案結案程序外，平時也都與分會頻繁互動、交換意見，分會同仁對於案件也都能夠和律師聯繫討論案情進展，並告知被害人近況，讓律師服務時，能夠更體貼被害人的心情，也更能符合本會服務被害人之宗旨，所以，律師服務獲得被害人高度的肯定。

本會辦理 108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回收調查問卷 820 份，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 92.93%；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 92.80%；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2.56%；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 91.54%；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 91.18%；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2.07%。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謝謝犯保協會以及○○法律事務所全體同仁的協助，讓我們受害者家屬有個求助的管道，也感到社會是有溫暖的」、「非常感謝協會的○先生及○律師熱心的協助，讓我們在徬徨無助的時候，看到溫暖的曙光」、「感謝○秘書及○律師於第一時間充分提供法律資訊，經濟上的幫助，使我們無後顧之憂，不用獨自面對訴訟，因為有你們的一路相伴熱心協助，讓我們感受到溫馨，有你們真好」、「感謝本會人員，非常細心、貼心，能感同身受被害人身心狀態去耐心詳解說明受害人申請流程和關懷。律師用心去說明訴訟案件流程，非常專業和尊重意願，衷心感謝。」「因為家母遭遇不幸事故，獲得犯保協會○先生滿分協助，他還抱病幫我假扣押遞狀，還有○小姐每次都耐心回答問題，志工○先生的關懷，協會給予不知所措的被害人家屬有效率的服務與幫助。我們會確確實實銘記在心，永

懷感激！」

另本會與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 10 月起推動「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保障被害人資訊獲知權，被害人計服務 176 件 658 人次。

因應刑事訴訟法 108 年修正增訂被害人陪同及訴訟參與制度，各分會也陸續規劃有「一路相伴」陪同出庭教育訓練，實施陪同被害人出庭服務措施，共計有 52 位專任人員及 89 位保護志工提供陪同被害人出庭服務，適時提供情緒支持或聯繫等協助，陪伴被害人走完整個民刑事訴訟程序。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計服務 1,205 件 4,657 人次。

另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108 年度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18 件，服務 150 人次，擔保金額新台幣（下同）1,387 萬 6,700 元，扣押標的金額 6,278 萬 2,070 元

(2) 協助被害人申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對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資格之被害人進行申請權益告知，並協助其依法向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亦對於補償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覆議，對於覆議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犯罪被害補償金行政訴訟，計服務 791 件 2,160 人次。

對於已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者，提供「補償金查詢」服務，協助瞭解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或就補

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計服務 374 件 575 人次；對於已獲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決定者，協助辦理「補償金請領」相關事宜，計服務 162 件 406 人次。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計信託管理 238 人，服務 2,524 人次，現存管理餘額 9,982 萬 99 元。

4.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服務 386 件 1,229 人次

(1) 提供被害人「緊急資助」解決短期經濟困境：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本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000 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計服務 369 件 1,163 人次。

(2)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殯葬協助」服務：

被害人因經濟因素導致辦理喪葬遇到困難者，協助轉介相關慈善單位協助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計服務 9 件 42 人次。

(3) 通知警察機關提供被害人「安全保護」措施：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本會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計服務 4 件 12 人次。

(4) 提供被害人「居住安置」服務：

被害人因案件致生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排或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計服務 4 件 12 人次。

5.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服務 14,388 件 27,614 人次

(1) 即時關懷、長期陪伴被害人：

「關懷慰問」服務是對被害人表達同理、支持、鼓勵，增進被害人度過人生危難的力量，本會除專任人員外，全國招募保護志工協助進行家訪、電訪工作，並依案件狀況分級提供追蹤服務，計服務 7,324 件 12,003 人次。

本會於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及關懷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透過訪視慰問瞭解被害人現況，評估被害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108 年度處理之重大傷亡之被害案件包含有：1 月 8 日臺南分會處理姊弟戀勒死女友肢解分屍案、1 月 23 日臺中分會處理酒後闖紅燈撞翻計程車 3 死案、3 月 1 日士林分會處理天母女珠寶商遭女兒虐待致死案、4 月 1 日士林分會處理內湖托嬰中心兒虐案、5 月 3 日士林分會處理伊拉克籍女婿涉犯雙屍命案、6 月 10 日彰化分會處理阿囉哈客運翻車 3 死案、6 月 14 日臺南分會處理模範警察遭槍殺身亡案、7 月 3 日嘉義分會處理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7 月 13 日橋頭分會處理大社果菜市場殺人案、8 月 24 日桃園分會處理蘆竹酒駕撞死環保志工案、11 月 14 日臺中分會處理同居男友殺害母子三屍命案、12 月 14 日臺南分會處理真理前輩堂大火 7 死案等，其他尚有協助因殺人、車禍、傷害、工安等犯罪被害事件之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另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依案件等級進行追蹤複訪，以瞭解處

遇計畫執行對被害人困境之改善，並評估被害人的需求。

(2)舉辦團體「關懷活動」：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之艱難時刻，於此時邀請被害人或其家屬參加團體關懷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並傳遞社會溫暖，被害人於團體中透過不同家庭的交流，獲得彼此的鼓勵與支持，增進被害人生活重建的信心，計服務 1,880 案次 4,559 人次。

(3)「關懷陪同」讓被害人安心：

對於被害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被害人之身心負擔，例如陪同被害人進行警詢、相驗、調解、偵查、審理、執行等程序，陪同被害人進行辦理申請、申報或登記戶籍、地籍、保險、醫療、社政、稅務等程序，計服務 179 件 540 人次。

(4)提供「生活扶助」措施，協助被害人生活重建：

為協助被害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目前全國性之合作方案包括結合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結合轉介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生活物資、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微型保險」等，尚有各地分會結合地方社會福利或慈善團體等提供生活扶助資源，計服務 1,734 件 3,724 人次。

(5)安排「生活成長」活動，促進心理健康：

為促進被害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被害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或課程，透過活動或課程內容增進被害人正向生活能力，計安排服務 83 件 117 人次；

自辦生活成長活動，計服務 183 案次 355 人次。

(6)提供被害人「就業協助」，獲得穩定收入：

對於被害人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計服務 107 件 258 人次。

(7)透過「職業訓練」增加被害人就業能力及機會：

為提高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被害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技藝訓練補助或舉辦技藝訓練班。本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計安排服務 12 件 30 人次；自辦職業訓練課程，計服務 1,013 案次 1,460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基隆分會「拼布技藝職業訓練班」、臺北分會「編織班、手工皂班」、新北分會「編織技藝訓練班」、士林分會「馨手料理麵包烘焙丙級烘焙班」、新竹分會「皮件班、手工皂班」、臺中分會「組合盆栽技藝訓練班」、雲林分會「春仔花技藝訓練班」、嘉義分會「手工皂及保養品製作班、挽臉課程班、茶藝學習班」及宜蘭分會「皮件班、烘焙班」。

本會新竹分會也長期耕耘，獲得當地企業遠東巨城百貨的支持，每年提供場地設置專櫃供技藝訓練學員販售作品，108 年更提供專屬區域作為馨生人展售之用，邀請各地分會輔導之被害人前來設攤共 22 個攤位，計 2 萬人次參與，總計營業收入為 52 萬 8,140 元，當被害人自己的手作品登上百貨公司，讓被害人覺得自己是有意義的，重燃生命希望，有走下去的勇氣。

(8)「就學資助」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完成學業：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 萬 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或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申請外界機關團體之就學補助方案，計服務 348 件 1,321 人次。

108 年度辦理 107 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資助，總計核准資助 292 萬 5,900 元，191 位學生受益；108 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資助，總計核准資助 322 萬 9,300 元，200 位學生受益。

(9)以「學習獎勵」措施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

為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包含本會結合全國性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鼓勵向學，計服務 557 件 1,523 人次。

(10)辦理「學習培育」方案，增進成長動力：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例如開辦課輔班、才藝班或家教派遣等協助，計安排服務 745 件 1,327 人次；自辦學習培育課程，計服務 223 案次 397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輔導學生的方案活動有：基隆分會「馨鼓陶笛班」、新北分會與輔仁大學合作「馨生人國小國中課業輔導」、苗栗分會「守護你我、迎向陽光圓夢」專案計畫、臺中分會「課業輔導」及「日光畫室」、南投分會「馨愛築夢幸福啟航計畫」及雲林

分會「寒、暑假馨生青年返鄉服務」等。

6.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服務 2,136 件 5,118 人次

(1) 提供被害人使用醫療資源協助措施：

對於被害人遭受之生理創傷，提供「醫療協助」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包含提供醫療資助金 3 萬元，南投分會尚有辦理「愛心醫療卡」措施，提供免掛號費服務等，計服務 87 件 473 人次。

(2) 提供被害人使用照護資源協助措施：

被害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本會推動有「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補助最高 5 萬元之長期照護費用，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醫療照護服務措施有：苗栗分會「安馨照顧您～重傷馨生人扶助專案」、高雄分會「安馨照顧您專案」及臺東分會「暖馨相依—多元醫療協助專案」，計服務 188 件 580 人次。

(3) 提供被害人「諮商治療」創傷復原服務：

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受保護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本會依心理師法之規範實施「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全國結合 114 位心理師及 4 間諮商治療所，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專業服務，計服務 582 件 1,299 人次；辦理團體諮商服務 15 案次 21 人次。

本會辦理 108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共計回收調查問卷 58 份，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會談時間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4.83%；對於諮商輔導每次

服務時間的長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3.11%；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日期間隔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8.27%；對於諮商輔導整體安排服務的次數達滿意以上者佔 91.38%；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55%；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 96.55%；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 93.11%；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 93.10%；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4.83%。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單親想自殺，要放棄治療重傷的我，謝謝犯保志工及諮詢的老師，鼓勵更多重傷者心理。醫病先醫心，進而身心進步得到醫治」、「非常感謝貴會此次的安排，心輔師的耐心傾聽，非常感激。心中的傷痛可以得到暫時的緩解，謝謝你們」、「對於犯保分會的工作人員及志工無私的奉獻，就感覺都是一家人一樣，感覺非常好」、「非常感謝您們協會的幫助以及社會幫助，我有能力一定回饋社會」。

(4)提供「心理輔導」之預防性心理衛生教育服務：

對於被害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安排心理或社工人員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計服務 1,206 件 2,638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團體心理輔導措施有臺北分會「擁抱思念，午後有約」團體心理輔導、南投分會「馨心相惜、有我相伴」重傷被害人團體心理輔導活動、屏東分會「全馨支持家屬團體」、臺東分會「全馨支持、讓愛永存」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宜蘭分會「滿天馨、照亮您」電影賞析，計服務 58 案次 107 人次。

三、宣導業務

(一) 本會成立 20 周年相關宣導活動：

1. 「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活動，由本會臺中分會於 108 年 2 月 24 日假臺中國家歌劇院舉辦，邀請全國各地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參加，當日蔡總統親臨勉勵關懷犯罪被害人，音樂會安排灣聲樂團演出，彭恰恰先生擔任導聆人，約 1,800 人參加。
2. 「精神疾病列管與法律問題研討會」由本會臺中分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假臺中市政府舉辦，邀請專家學者對於精神疾病與被害人保護議題調和之討論，全場約 500 人與會。
3. 「108 年度法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暨會歌-馨生如願歌唱比賽決賽」由本會雲林分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假虎尾鎮公所大禮堂辦理，會中除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另為增進與受保護人及其家屬情感交流，協助受保護人建立生活重建信心，將心靈感觸藉由歌聲表白，療癒並陶冶性情，特規劃會歌歌唱比賽，並透過比賽彰顯本會服務精神與凝聚團隊共識，活動近 800 人參加。
4. 「馨光聖誕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由本會新竹分會於 108 年 11 月 22 至 25 日假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舉辦，期間各地分會之馨生人前往設攤計 22 攤，4 日活動共計 2 萬人次參與，總計營業額達 52 萬 8,140 元。

(二) 本會成立 20 周年業務交流宣導：

1. 108 年 5 月 10 日由本會吳南區督導瓊華接受文化大學新聞系華岡廣播電台現場直播節目「新聞七點通」Call out 採訪，節目探討被害人議題。
2. 108 年 5 月 27 日韓忠謨基金會舉辦「第七屆大陸檢察官專業研習」，由本會曾執行長俊哲介紹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3. 文化大學新聞系、政治大學法律系及香港城市大學社會、行為科學系等學生，分別於 108 年 6 月 4 日、108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1 日參訪本會，並由業務企劃組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4. 日本受害者學會第 30 回學術大會於日本桐蔭橫濱大學舉辦，本會王董事長添盛、廖常務董事英藏及曾執行長俊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前往業務交流。
5. 108 年 6 月 24 日本會業務企劃組尤組長仁傑前往拜會公共電視「我們與惡的距離」製作人湯昇榮，並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及交換意見。
6. 108 年 11 月 8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實務」，本會曾執行長俊哲講授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課程。

(三) 印刷採購文宣品及宣導品：

1. 為提供各分會辦理例常辦理活動、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場合宣導所需，製作宣導筆 8,000 支。
2. 訂閱刑事法雜誌社雜誌 108 年 6 期共 138 份，採分期分送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3. 本會於 88 年成立，已歷經 20 年時間，為紀錄本會成立歷程及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發展足跡，編印「馨火相傳—成立二十周年史實紀要」，於 108 年 9 月間寄送相關政府機關、圖書館及學校等。
4. 編印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海報、布條、法律訴訟程序說明單張、宣導背心、筆記本等寄送各分會宣導運用。

(四)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統計：

1. 108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週活動 (108 年 10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各分會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總計約 200 次，宣導 14,200 人次，發送文宣 7,864 份。

2. 舉辦其他宣導活動：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認識與理解，本會及各分會於適當場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總計 145 次，宣導 37,084 人次，發送文宣 6,678 份。
3. 為提供本會及所屬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服務及宣導之用，編印業務宣導海報、文宣、簡介，計編印 17 次 33,627 份。
4. 編印全國性業務宣導海報、文宣、簡介，分送全國各地分會，提供各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服務或宣導之用，計編印 11 次 2,192 份。
5. 舉辦短時業務宣導：受邀至其他機關團體活動或教育訓練場合宣講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或是於其他機關團體活動場合設攤宣導，發放文宣，計 273 次，宣導 13,127 人次，提供文宣 6,076 份。
6. 協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配合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案件執行及業務宣導等事宜，計 64 場次，宣導 1,525 人次，發送文宣 2,009 份。
7. 協辦其他法治教育活動：配合各地地檢署進行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工作，及協助辦理校園宣講、編印文宣、宣導活動等事宜，計 588 次，宣導 24,491 人次，發送文宣 4,322 份。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6,901 萬 7,781 元，較預算 1 億 9,472 萬 3,000 元，減少 2,570 萬 5,219 元，約 13.20%，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6,212 萬 8,159 元，較預算數 1 億 9,429 萬 2,000 元，減少 3,216 萬 3,841 元，約 16.55%，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27 萬 3,982 元，較預算數 145 萬元，增加 82 萬 3,982 元，約 56.83%，主要係本會辦理廠商延遲履約之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四)以上收支相抵，計獲賸餘 916 萬 3,604 元，較預算數 188 萬 1,000 元，增加 728 萬 2,604 元，約 387.17%，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0 萬 1,414 元，較預算數流出 2,434 萬 7,000 元，減少 1,074 萬 5,586 元，主要係預收款項減少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 萬 0,573 元，較預算數流出 532 萬元，減少 16 萬 9,427 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 萬 7,930 元，較預算數流出 8 萬 8,000 元，增加 54 萬 9,930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減少 1,938 萬 9,917 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7,296 萬 6,007 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9,235 萬 5,924 元減少之數，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2 億 3,600 萬 9,785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及累積餘絀 1 億 9,600 萬 9,785 元，較上 (107) 年度決算數 2 億 2,684 萬 6,181 元，增加 916 萬 3,604 元，係本期產生賸餘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 3 億 1,230 萬 5,55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億 2,932 萬 3,241 元，減少 1,701 萬 7,687 元，約 5.17%，內容包括：

1. 流動資產 3 億 0,378 萬 9,842 元，占資產總額 97.2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 萬 5,354 元，占資產總額 1.43%。
3. 無形資產 403 萬 9,358 元，占資產總額 1.30%。
4. 其他資產 1,000 元，占資產總額 0.00%。

(二)負債總額 7,629 萬 5,769 元，占資產總額 24.43%，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0,247 萬 7,060 元，減少 2,618 萬 1,291 元，約 25.55%，內容包括：

1. 流動負債 7,589 萬 3,769 元，占資產總額 24.30%。
2. 其他負債 40 萬 2,000 元，占資產總額 0.13%。

(三)淨值總額 2 億 3,600 萬 9,785 元，占資產總額 75.57%，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2,684 萬 6,181 元，增加 916 萬 3,604 元，約 4.04%，內容包括：

1. 基金 4,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2.81%。
2. 累積賸餘 1 億 9,600 萬 9,785 元，占資產總額 62.76%。

肆、其他

無。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 *100
158,998,984	收入	196,173,000	171,291,763	-24,881,237	-12.68
156,337,672	業務收入	194,723,000	169,017,781	-25,705,219	-13.20
128,263,825	補助收入	170,723,000	138,429,679	-32,293,321	-18.92
119,275,172	政府補助收入	140,774,000	117,902,442	-22,871,558	-16.25
8,988,653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29,949,000	20,527,237	-9,421,763	-31.46
28,073,847	其他業務收入	24,000,000	30,588,102	6,588,102	27.45
28,073,847	受贈收入	24,000,000	30,588,102	6,588,102	27.45
2,661,312	業務外收入	1,450,000	2,273,982	823,982	56.83
1,514,740	財務收入	1,350,000	1,509,047	159,047	11.78
1,514,740	利息收入	1,350,000	1,509,047	159,047	11.78
1,146,5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764,935	664,935	664.94
-	違規罰款收入	-	756,379	756,379	-
1,146,572	雜項收入	100,000	8,556	-91,444	-91.44
154,391,521	支出	194,292,000	162,128,159	-32,163,841	-16.55
152,868,722	業務支出	194,292,000	162,128,159	-32,163,841	-16.55
57,616,917	保護費用	81,932,000	63,482,680	-18,449,320	-22.52
57,616,917	保護費用	81,932,000	63,482,680	-18,449,320	-22.52
95,251,80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360,000	98,645,479	-13,714,521	-12.21
95,251,80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360,000	98,645,479	-13,714,521	-12.21
1,522,799	業務外支出	-	-	-	-
1,522,799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	-
1,522,799	雜項費用	-	-	-	-
4,607,463	本期賸餘(短絀-)	1,881,000	9,163,604	7,282,604	387.1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 *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881,000	9,163,604	7,282,604	387.17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50,000	-1,509,047	-159,047	11.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531,000	7,654,557	7,123,557	1,341.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228,000	-22,765,018	3,462,982	-1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2,000	2,074,105	202,105	10.80
無形資產攤銷	1,910,000	1,545,243	-364,757	-19.1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5,000	719,832	794,832	-1,059.7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560,837	-1,560,837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00	-5,068,989	-5,082,989	-36,307.0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949,000	-20,474,372	9,474,628	-31.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697,000	-15,110,461	10,586,539	-41.20
收取利息	1,350,000	1,509,047	159,047	11.7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47,000	-13,601,414	10,745,586	-4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000	-1,181,783	298,217	-20.15
增加機械及設備	-1,120,000	-322,892	797,108	-71.17
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0	-38,000	-8,000	26.67
增加什項設備	-150,000	-794,891	-644,891	429.93
增加租賃權益改良	-180,000	-26,000	154,000	-85.5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840,000	-4,010,790	-170,790	4.45
增加無形資產	-3,840,000	-4,010,790	-170,790	4.45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2,000	42,000	-
減少其他資產	-	42,000	4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0,000	-5,150,573	169,427	-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8,000	-637,930	-549,930	624.92
減少什項負債	-88,000	-637,930	-549,930	62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000	-637,930	-549,930	624.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755,000	-19,389,917	10,365,083	-3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779,000	192,355,924	-5,423,076	-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024,000	172,966,007	4,942,007	2.94

備註：部分現金須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動支，屬受限制之現金，爰於資產負債表調整至其他流動資產共7,651,657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40,000,000	-	-	40,000,000	
創立基金	40,000,000	-	-	40,000,000	係法務部88年度捐助本會設立基金。
累積餘絀	186,846,181	9,163,604	-	196,009,785	
累積賸餘	186,846,181	9,163,604	-	196,009,785	
合 計	226,846,181	9,163,604	-	236,009,78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303,789,842	322,338,754	-18,548,912	-5.75
現金	165,314,350	184,710,385	-19,396,035	-10.50
銀行存款	165,314,350	184,710,385	-19,396,035	-10.50
流動金融資產	127,000,000	127,000,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000,000	127,000,000	-	-
應收款項	1,474,524	2,194,356	-719,832	-32.80
應收政府捐(補)助款	937,934	1,655,304	-717,370	-43.34
應收利息	535,912	535,912	-	-
其他應收款	678	3,140	-2,462	-78.41
預付款項	2,252,671	691,834	1,560,837	225.61
預付費用	33,671	88,179	-54,508	-61.82
其他預付款	2,219,000	603,655	1,615,345	267.59
短期墊款	96,640	96,640	-	-
短期墊款	96,640	96,640	-	-
其他流動資產	7,651,657	7,645,539	6,118	0.08
銀行存款-限制	7,651,657	7,645,539	6,118	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5,354	5,367,676	-892,322	-16.62
機械及設備	1,457,482	1,943,785	-486,303	-25.02
機械及設備	7,124,272	6,940,868	183,404	2.6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666,790	-4,997,083	-669,707	1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504	137,531	-2,027	-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2,884	1,834,884	38,000	2.07
累計折舊-交通機運輸設備	-1,737,380	-1,697,353	-40,027	2.36
什項設備	2,313,479	2,324,190	-10,711	-0.46
什項設備	5,808,199	6,116,575	-308,376	-5.0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494,720	-3,792,385	297,665	-7.85
租賃權益改良	568,889	962,170	-393,281	-40.87
租賃權益改良	3,326,425	3,300,425	26,000	0.79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757,536	-2,338,255	-419,281	17.93
無形資產	4,039,358	1,573,811	2,465,547	156.66
無形資產	4,039,358	1,573,811	2,465,547	156.66
電腦軟體	4,039,358	1,573,811	2,465,547	156.66
其他資產	1,000	43,000	-42,000	-97.67
什項資產	1,000	43,000	-42,000	-97.67
存出保證金	1,000	43,000	-42,000	-97.67
資產合計	312,305,554	329,323,241	-17,017,687	-5.1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 債				
流動負債	75,893,769	101,437,130	-25,543,361	-25.18
應付款項	17,929,609	22,998,598	-5,068,989	-22.04
應付代收款	7,798,490	7,806,455	-7,965	-0.10
應付費用	9,397,184	9,988,183	-590,999	-5.92
其他應付款	733,935	5,203,960	-4,470,025	-85.90
預收款項	57,964,160	78,438,532	-20,474,372	-26.10
預收收入	57,964,160	78,438,532	-20,474,372	-26.10
其他負債	402,000	1,039,930	-637,930	-61.34
什項負債	402,000	1,039,930	-637,930	-61.34
存入保證金	402,000	1,039,930	-637,930	-61.34
負債合計	76,295,769	102,477,060	-26,181,291	-25.55
淨 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	-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	-
創立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	-
累積餘絀	196,009,785	186,846,181	9,163,604	4.90
累積賸餘	196,009,785	186,846,181	9,163,604	4.90
累積賸餘	196,009,785	186,846,181	9,163,604	4.90
淨值合計	236,009,785	226,846,181	9,163,604	4.04
負債及淨值合計	312,305,554	329,323,241	-17,017,687	-5.1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業務收入	194,723,000	169,017,781	-25,705,219	-13.20	
補助收入	170,723,000	138,429,679	-32,293,321	-18.92	
政府補助收入	140,774,000	117,902,442	-22,871,558	-16.25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費：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62,071,215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53,185,439元。 2. 衛生福利部補助2,500,000元。 3本會南投分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申請補助經費145,788元。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29,949,000	20,527,237	-9,421,763	-31.46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運用之「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經費，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
其他業務收入	24,000,000	30,588,102	6,588,102	27.45	
受贈收入	24,000,000	30,588,102	6,588,102	27.45	為本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接受一般民眾捐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業務外收入	1,450,000	2,273,982	823,982	56.83	
財務收入	1,350,000	1,509,047	159,047	11.78	
利息收入	1,350,000	1,509,047	159,047	11.78	本會資金存於銀行生息較預算數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764,935	664,935	664.94	
違規罰款收入	-	756,379	756,379	-	本會辦理公文檔案卷掃描歸檔作業及新業務系統委外服務建置案之計罰收入。
雜項收入	100,000	8,556	-91,444	-91.44	本會收回以前(107)年度不符規定之各項支出費用及變賣報廢之設備等收入。
合 計	196,173,000	171,291,763	-24,881,237	-12.6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業務支出	194,292,000	162,128,159	-32,163,841	-16.55	
保護費用	81,932,000	63,482,680	-18,449,320	-22.52	
保護費用	81,932,000	63,482,680	-18,449,320	-22.52	
用人費用	618,000	569,500	-48,500	-7.85	
津貼	618,000	569,500	-48,500	-7.85	
服務費用	27,801,000	22,207,947	-5,593,053	-20.12	
郵電費	389,000	246,814	-142,186	-36.55	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初時，郵寄相關權益手冊予案家屬知悉；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申請辦理資助就學金等郵資。
旅運費	151,000	43,661	-107,339	-71.09	辦理保護業務運送貨物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出席本會相關業務活動核實支給交通費等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6,000	213,637	-102,363	-32.39	辦理保護業務印製成果冊。
保險費	219,000	173,658	-45,342	-20.70	辦理受保護人相關保護業務戶外團體活動等投保之意外險保險費，及依法分攤辦理各項保護業務負擔律師訴訟及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一般服務費	1,774,000	1,891,467	117,467	6.62	
專業服務費	24,950,000	19,638,710	-5,311,290	-21.29	核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心理師及律師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2,000	-	-2,000	-100.00	無支出受保護個案之輓聯、花籃等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5,014,000	6,219,481	1,205,481	24.04	
使用材料費	-	30,765	30,765	-	核實列支南投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馨愛築夢計劃運輸耗用之油料費。
用品消耗	5,014,000	6,188,716	1,174,716	23.43	核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年節關懷、心理療癒講習等消耗物品。
租金與利息	2,845,000	2,211,332	-633,668	-22.27	
地租及房租	1,749,000	1,277,005	-471,995	-26.99	核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帶領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團體諮商等租用場地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設備租金	1,096,000	934,327	-161,673	-14.75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年節及其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等租用投影機、音響等設備費用。
稅捐與規費	1,000	-	-1,000	-100.00	
規費	1,000	-	-1,000	-100.00	無支出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等費用。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5,653,000	32,274,420	-13,378,580	-29.30	
資助及補助費	45,653,000	32,274,420	-13,378,580	-29.30	核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品)、獎學金、資助就學金、緊急資助金等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360,000	98,645,479	-13,714,521	-12.2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360,000	98,645,479	-13,714,521	-12.21	
用人費用	48,260,000	44,817,216	-3,442,784	-7.13	
薪資	33,845,000	32,188,437	-1,656,563	-4.89	
超時工作報酬	1,438,000	1,441,717	3,717	0.26	
津貼	75,000	31,000	-44,000	-58.67	協助7名新進人員指導費用。
獎金	6,032,000	5,340,123	-691,877	-11.47	專任人員聘用員額較預算數少，其衍生之相關用人費用減少。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449,000	1,937,864	-511,136	-20.87	專任人員聘用員額較預算數少，其衍生之相關用人費用減少。
員工保險費	3,660,000	3,536,252	-123,748	-3.38	
福利費	761,000	341,823	-419,177	-55.08	專任人員聘用員額較預算數少，其衍生之相關用人費用減少。
服務費用	45,043,000	38,094,824	-6,948,176	-15.43	
水電費	694,000	527,750	-166,250	-23.96	摶節開支。
郵電費	1,518,000	1,114,020	-403,980	-26.61	主要運用節費電話節省單位間電話費所致。
旅運費	1,983,000	2,428,634	445,634	22.47	因公出差及研習等較預計增加。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687,000	10,989,457	3,302,457	42.96	核實列支會議資料及成果手冊等印製費；臺中、高雄、屏東及澎湖分會配合轄區地檢署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修理保養費	178,000	403,280	225,280	126.56	財產設備之損壞修繕較預計增加。
保險費	1,382,000	837,928	-544,072	-39.37	核實列支本會車輛投保強制機車保險費、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一般服務費	24,043,000	15,523,300	-8,519,700	-35.44	核實列支本會及22分會於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匯費及申請存款餘額證明手續費、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各項會議、活動宣導及協助辦理保護業務相關服務支給交通費，與本會及所屬臺北等14分會委請人力公司等提供勞務服務等費用。
專業服務費	6,688,000	5,812,645	-875,355	-13.09	核實列支本會及22分會為精進員工成長與發展及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及保護志工基礎、進階、特殊等分階段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及軟體服務費等。
公共關係費	870,000	457,810	-412,190	-47.38	核實列支本會及22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費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材料及用品費	7,668,000	7,334,741	-333,259	-4.35	
使用材料費	81,000	48,841	-32,159	-39.70	公務機車油料費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
用品消耗	7,587,000	7,285,900	-301,100	-3.97	
租金與利息	6,104,000	4,107,647	-1,996,353	-32.71	
地租及房租	4,483,000	2,586,885	-1,896,115	-42.30	主要係結合社會資源以減少業務活動辦理之場地租金等費用。
設備租金	1,621,000	1,520,762	-100,238	-6.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82,000	3,619,348	-162,652	-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2,000	2,074,105	202,105	10.80	核實攤提冷氣、公文櫃及租賃標的物改良等折舊費。
攤銷	1,910,000	1,545,243	-364,757	-19.10	核實攤提電腦軟體攤銷費。
稅捐與規費	643,000	281,203	-361,797	-56.27	
稅捐	-	1,003	1,003	-	核實列支桃園及臺中分會之勞務委外契約印花稅等。
規費	643,000	280,200	-362,800	-56.42	核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辦理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高雄、橋頭分會結合轄區地方檢察署辦理車禍案件之車禍鑑定與覆議申請鑑定費。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860,000	390,500	-469,500	-54.5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資助及補助費	860,000	390,500	-469,500	-54.59	桃園分會配合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社區生活營及相驗案件時遇有生活困頓之家屬急難救助金等費用核實列支。
合 計	194,292,000	162,128,159	-32,163,841	-16.5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480,000	1,181,783	-298,217	-20.15	
機械及設備	1,120,000	322,892	-797,108	-71.17	總會因業務需求購置電視機及新聘11名人力購置個人電腦設備及不斷電系統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0	38,000	8,000	26.67	臺北分會因業務需求購置辦理保護業務活動用伴唱機。
什項設備	150,000	794,891	644,891	429.93	1. 總會配合辦公廳舍搬遷購置矮櫃等設備。 2. 臺北分會配合地方檢察署搬遷購置角鋼架等設備。 3. 南投分會因業務需求購置照相機及空拍機等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180,000	26,000	-154,000	-85.56	臺北分會配合地方檢察署搬遷辦公廳舍裝潢費。
合 計	1,480,000	1,181,783	-298,217	-20.1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 度基 金增 (減-) 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例 %		說明
					創立時 原始基 金金額 占其總 額比率	本年度 期末基 金金額 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100.00	
法務部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100.00	
二、地方政府	-	-	-	-	-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	-	-	-	-	
四、其他	-	-	-	-	-	-	
政府捐助小計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10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	-	-	-	-	
二、個人	-	-	-	-	-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	-	-	-	-	
民間捐助小計	-	-	-	-	-	-	
合 計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100.0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兼任人員	145	145	-	
總會部分	37	37	-	
董事長	1	1	-	
董事	23	24	1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人數聘任。
顧問	8	7	-1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常務監察人	1	1	-	
監察人	2	2	-	
分會部分	108	108	-	
榮譽主任委員	22	22	-	
主任委員	22	22	-	
執行秘書	22	22	-	
秘書	42	42	-	
專任人員	65	63	-2	
總會部分	10	10	0	
督導	1	1	-	
組長	3	3	-	
分區督導	-	2	2	1. 107年7月9日起設置分區(南區)督導1名，由原任職於本會高雄分會執行秘書轉任。 2. 108年8月1日起設置分區(北區)督導1名，由原任職於本會臺北分會執行秘書擔任並兼任原職。
秘書	2	3	1	新聘資訊行政人員1名。
助理秘書	4	1	-3	
分會部分	55	53	-2	
執行秘書	6	4	-2	
副執行秘書	7	7	-	
秘書	25	25	-	
助理秘書	17	17	-	
合 計	210	208	-2	

財團法人犯罪被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薪資
	薪資	起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險 費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4,068,000	-	-	102,000	-	-	44,000	4,214,000	4,705,454	
總會部分	494,000	-	-	-	-	-	-	494,000	576,202	
董事長	36,000	-	-	-	-	-	-	36,000	42,000	
董事	64,000	-	-	-	-	-	-	64,000	112,000	
顧問	288,000	-	-	-	-	-	-	288,000	298,202	
執行長	36,000	-	-	-	-	-	-	36,000	42,000	
副執行長	30,000	-	-	-	-	-	-	30,000	36,000	
常務監察人	36,000	-	-	-	-	-	-	36,000	42,000	
監察人	4,000	-	-	-	-	-	-	4,000	4,000	
分會部分	3,574,000	-	-	102,000	-	-	44,000	3,720,000	4,129,252	
榮譽主任委員	792,000	-	-	-	-	-	-	792,000	924,000	
主任委員	792,000	-	-	99,000	-	-	44,000	935,000	924,000	
執行秘書	714,000	-	-	-	-	-	-	714,000	846,000	
秘書	1,276,000	-	-	3,000	-	-	-	1,279,000	1,435,252	
專任人員	29,777,000	1,438,000	693,000	5,930,000	2,449,000	3,660,000	717,000	44,664,000	27,482,983	
總會部分	4,933,000	255,000	-	1,049,000	336,000	561,000	50,000	7,184,000	4,572,217	
督導	681,000	35,000	-	135,000	54,000	72,000	5,000	982,000	681,420	
組長	1,981,000	116,000	-	391,000	146,000	212,000	15,000	2,861,000	1,630,132	
分區督導	-	-	-	-	-	-	-	-	618,636	
秘書	921,000	45,000	-	182,000	55,000	110,000	10,000	1,323,000	1,298,853	
助理秘書	1,350,000	59,000	-	341,000	81,000	167,000	20,000	2,018,000	343,176	
分會部分	24,844,000	1,183,000	693,000	4,881,000	2,113,000	3,099,000	667,000	37,480,000	22,910,766	
執行秘書	3,855,000	255,000	108,000	790,000	296,000	464,000	30,000	5,798,000	3,286,948	
副執行秘書	4,167,000	269,000	109,000	840,000	263,000	490,000	243,000	6,381,000	4,058,999	
秘書	10,944,000	486,000	276,000	2,158,000	932,000	1,407,000	303,000	16,506,000	10,533,806	
助理秘書	5,878,000	173,000	200,000	1,093,000	622,000	738,000	91,000	8,795,000	5,031,013	
輔助人力	-	-	-	-	-	-	-	-	-	
合 計	33,845,000	1,438,000	693,000	6,032,000	2,449,000	3,660,000	761,000	48,878,000	32,188,437	

害人保護協會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 (減-) (3)=(2)-(1)	說 明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險 費	福利費	合計 (2)		
-	24,000	128,750	-	100	40,000	4,898,304	684,304	
-	-	-	-	-	-	576,202	82,202	
-	-	-	-	-	-	42,000	6,000	
-	-	-	-	-	-	112,000	48,000	
-	-	-	-	-	-	298,202	10,202	依法務部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法保決字 第10705510530號函，自107年9月1日起調 整兼職費月支數額並修正本會「兼任人員 聘任作業流程及兼職費支給標準」第三點 聘任兼職費標準。
-	-	-	-	-	-	42,000	6,000	
-	-	-	-	-	-	36,000	6,000	
-	-	-	-	-	-	42,000	6,000	
-	-	-	-	-	-	4,000	-	
-	24,000	128,750	-	100	40,000	4,322,102	602,102	
-	-	-	-	-	-	924,000	132,000	依法務部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法保決字 第10705510530號函，自107年9月1日起調 整兼職費月支數額並修正本會「兼任人員 聘任作業流程及兼職費支給標準」第三點 聘任兼職費標準。
-	-	115,500	-	100	40,000	1,079,600	144,600	
-	-	-	-	-	-	846,000	132,000	
-	24,000	13,250	-	-	-	1,472,502	193,502	
1,441,717	576,500	5,211,373	1,937,864	3,536,152	301,823	40,488,412	-4,175,588	
342,077	-	865,992	331,380	565,076	44,000	6,720,742	-463,258	
60,971	-	141,963	55,248	74,352	5,000	1,018,954	36,954	特休未休畢申請不休假加班費。
162,717	-	370,051	107,880	208,284	12,000	2,491,064	-369,936	
25,780	-	128,883	50,532	71,736	5,000	900,567	900,567	1. 107年7月9日起設置分區(南區)督導1名 ，由原任職於本會高雄分會執行秘書轉 任。 2. 編列預算時尚未有分區督導人力編制， 業務推廣組組員由助理秘書晉升秘書，人 力資源組組員以秘書起聘。
65,126	-	153,600	96,984	168,044	17,000	1,799,607	476,607	
27,483	-	71,495	20,736	42,660	5,000	510,550	-1,507,450	
1,099,640	576,500	4,345,381	1,606,484	2,971,076	257,823	33,767,670	-3,712,330	
262,783	113,044	692,426	205,592	366,528	32,000	4,959,321	-838,679	
266,290	106,500	868,934	254,648	441,888	33,000	6,030,259	-350,741	
427,809	207,412	2,045,138	795,572	1,430,228	160,823	15,600,788	-905,212	
142,758	149,544	710,883	350,672	732,432	31,000	7,148,302	-1,646,698	
-	-	28,000	-	-	1,000	29,000	29,000	臺北及宜蘭分會因業務需求聘用臨時人力 支給。
1,441,717	600,500	5,340,123	1,937,864	3,536,252	341,823	45,386,716	-3,491,28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569,500	44,817,216	45,386,716
薪資	-	32,188,437	32,188,437
超時工作報酬	-	1,441,717	1,441,717
津貼	569,500	31,000	600,500
獎金	-	5,340,123	5,340,123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1,937,864	1,937,864
員工保險費	-	3,536,252	3,536,252
福利費	-	341,823	341,823
服務費用	22,207,947	38,094,824	60,302,771
水電費	-	527,750	527,750
郵電費	246,814	1,114,020	1,360,834
旅運費	43,661	2,428,634	2,472,2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3,637	10,989,457	11,203,094
修理保養費	-	403,280	403,280
保險費	173,658	837,928	1,011,586
一般服務費	1,891,467	15,523,300	17,414,767
專業服務費	19,638,710	5,812,645	25,451,355
公共關係費	-	457,810	457,810
材料及用品費	6,219,481	7,334,741	13,554,222
使用材料費	30,765	48,841	79,606
用品消耗	6,188,716	7,285,900	13,474,616
租金與利息	2,211,332	4,107,647	6,318,979
地租及房租	1,277,005	2,586,885	3,863,890
設備租金	934,327	1,520,762	2,455,0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3,619,348	3,619,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74,105	2,074,105
攤銷	-	1,545,243	1,545,243
稅捐與規費	-	281,203	281,203
稅捐	-	1,003	1,003
規費	-	280,200	280,20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2,274,420	390,500	32,664,920
資助及補助費	32,274,420	390,500	32,664,920
總計	63,482,680	98,645,479	162,128,159

主辦會計：林芳存



首長：邢泰釗

